

2024 年度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旗委关于检察监督机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侦查监督、审查起诉等业务。

1. 第一检察部

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2、第二检察部

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3、第三检察部

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负责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等工作。负责检察技术等工作。

4. 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翻译工作。

5、政治部

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构党建和群体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

6、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下设机构司法警察大队。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旗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主动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围绕办好两件大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办理各类检察案件 935 件，其中刑事检察案件 812 件，民事监督案件 17 件，行政监督案件 52 件，公益诉讼案件 54 件。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380.0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51 万元，下降 7.85%，变动原因：由于调走 2 人，退休 1 人、辞职 1 人，所以年初预算数比决算数大。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29 万元，增长 2.6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380.0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80.0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5.29 万元，增长 2.62%，变动原因：由于晋级晋档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1380.0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80.0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5.29 万元，增长 2.62%，变动原因：由于晋级晋档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80.0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9.11 万元，占 97.7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30.96 万元，占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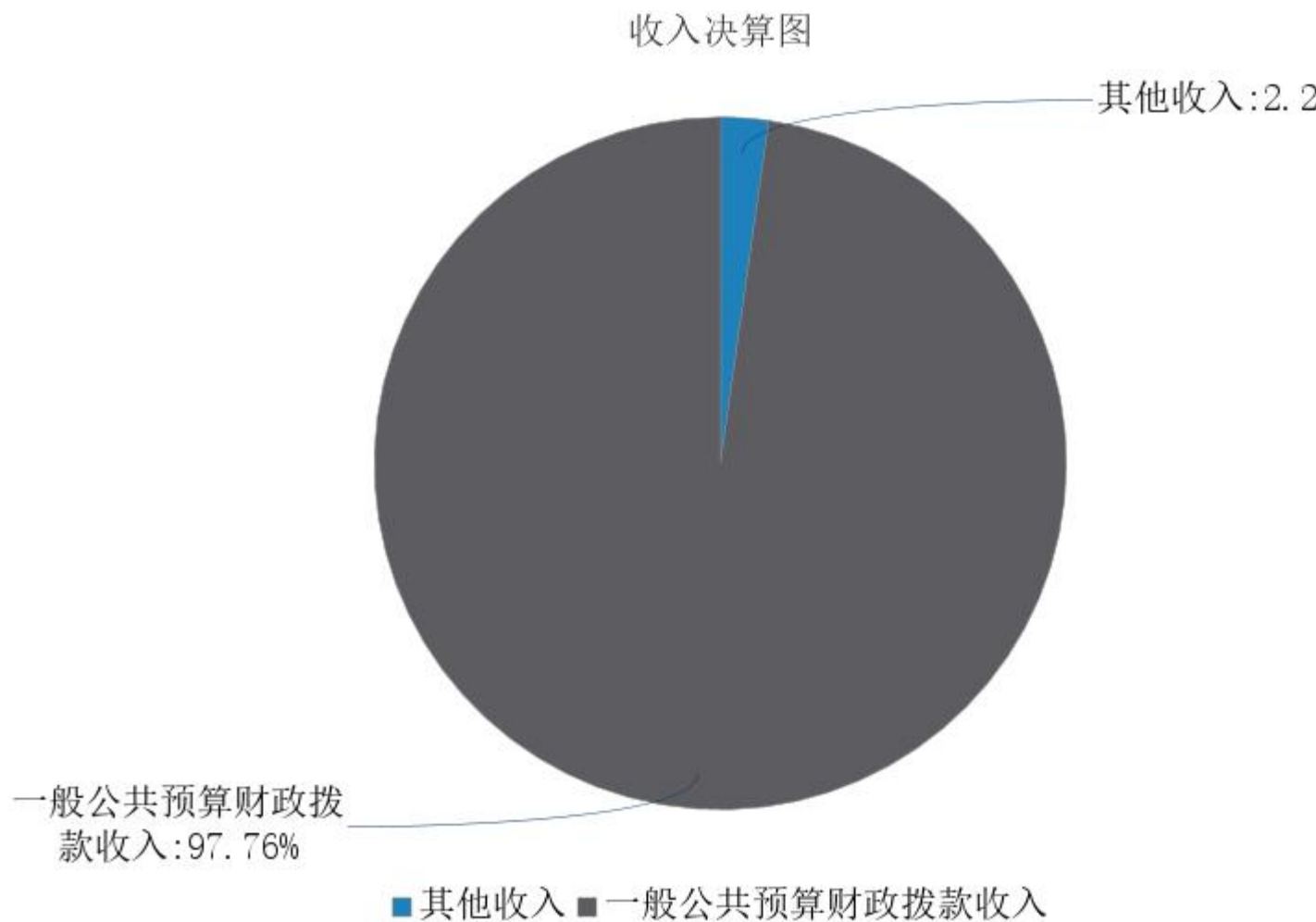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80.0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963.07 万元，占 69.78%；

本年项目支出 417.00 万元，占 30.2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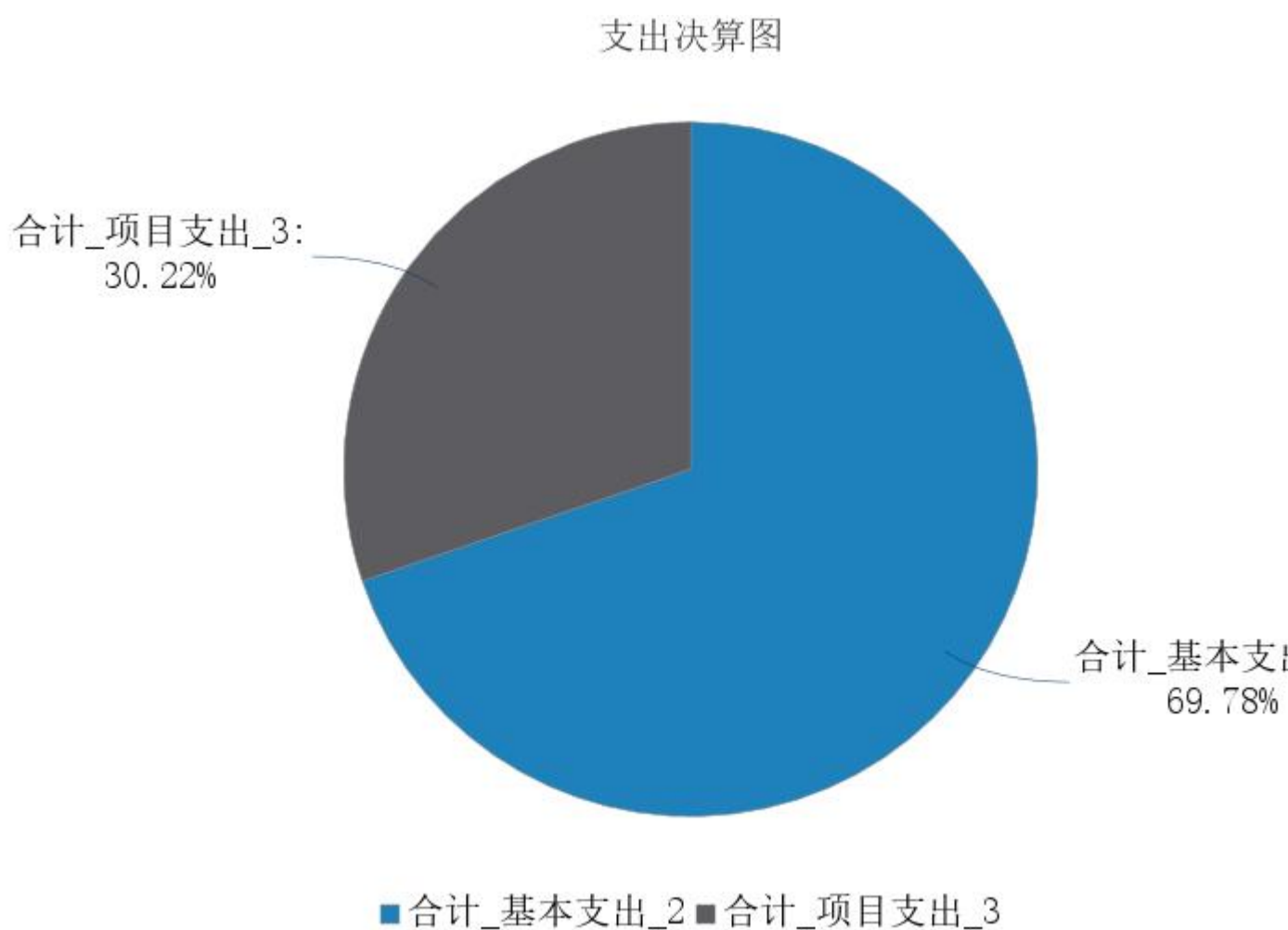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349.1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5.79 万元，下降 7.9%，变动原因：由于

调走 2 人，退休 1 人、辞职 1 人，所以年初预算数比决算数大；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3 万元，增长 0.32%，变动原因：由于晋级晋档，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49.11 万元。与年初预算 1349.1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169.6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8.17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63.57 万元，支出决算 7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调走 2 人，退休 1 人、辞职 1 人，所以年初预算数比决算数大。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96.68 万元，支出决算 36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本着过紧日子的精神，压缩了各种经费的支出。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1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增加了国家赔偿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86.7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3.26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不涉及此项内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6.65万元，支出决算5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调走2人，退休1人、辞职1人，所以年初预算数比决算数大。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3.33万元，支出决算2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调走2人，退休1人、辞职1人，所以年初预算数比决算数大。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31.7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93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9.85万元，支出决算3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测算不准确。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不涉及此项内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60.9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9.92 万元，支出决算 6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调走 2 人，退休 1 人、辞职 1 人，所以年初预算数比决算数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63.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58.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8.72 万元、津贴补贴 286.56 万元、奖金 37.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8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9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104.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86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8.39 万元、取暖费 10.16 万元、维修（护）费 11.63、公务接待费 0.13、工会经费 12.5 万元、福利费 13.7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1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86.0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22 万元、印刷费 24.19 万元、邮电费 12.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34.99 万元、差旅费 47.98 万元、维修（护）费 99.13 万元、培训费 4.99 万元、被装购置费 1.11 万元、劳务费 5.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26.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78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77.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0.7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7.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9.58 万元。

（四）其他支出 15.16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16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6.44 万元，支出决算 3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6.31

万元，支出决算36.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13万元，支出决算0.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36.44万元，支出决算36.44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6.4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31万元，占99.64%；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占0.3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涉及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3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9.58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开支内容：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9.58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7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83万元，下降9.87%，变动原因：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3 万元，接待 1 批次，1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院来我院指导调研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7 万元，下降 35.27%，变动原因：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其中：

（一）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不涉及此项内容。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不涉及此项内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04.1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21 万元，增长 4.21%，变动原因：由于福利费基数增加，导致增加了福利费。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04.13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21 万元，增长 4.21%，变动原因：由于福利费基数增加，导致增加了福利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8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86.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费”“国家赔偿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我单位对“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费”“国家赔偿费”等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看，“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费”项目执行率都达到了 93.76%以上，“国家赔偿费”执行率达到了 100%，总体来看、评分都达到了优。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9.93 万元，执行数为 29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总额 309.93 万元，实际支出 293.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66%，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年度受理案件 920 件.，其中：刑事案件 620 件，行政案件 54 件，公益诉讼 58 件、民事案件 53 件，控申 36 件，

案管业务 61 件，执行检察案件 89 件，自侦案件 8 件，未成年案件 35 件，结案 885 件，结案率 96.2%，错误批捕率 0。办案成本小于等于 0.3369 万元/件，实际成本 0.3189 万元/件。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监督覆盖率年度指标值大于 99%，实际完成值 99%，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办案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院本着过紧日子的精神，压缩了办案成本。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本着过紧日子的精神，压缩办案成本。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42001			实施单位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9.93	309.93	293.37	10	94.66%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9.93	309.93	293.37	-	94.66%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项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行，按时达到预算序时进度，按时完成全年任务。				按时完成了预算任务，有效保障了办案办公费、劳务费、物业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招聘物业公司数量	1 家	1 家	5	5	
			指标 2：培训次数	2 批次	8 批次	5	5	
			指标 3：受理案件数量	800 件	920 件	5	3	
		质量指标	指标 1：物业公司资质合规率	≥98%	99%	5	5	

			指标 2: 培训合格率	≥98%	≥98%	5	5	
			指标 3: 结案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物业管理时间	1 年	1 年	4	4	
			指标 2: 每次培训时间	6 天	6 天	3	3	
			指标 3: 审案及时率	≥98%	≥98%	3	3	
		成本指标	指标 1: 物业管理费用	≤35 万元	≤35 万元	4	4	
			指标 2: 培训费用	≤4.5 万元	≤4.99 万元	3	3	
			指标 3: 办案成本	≤294 万元	≤253.38 万元	3	3	因为我院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 压缩各种支出。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提升	提升	15	1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办案人员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 分						90	88	

2. 业务装备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9.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82.67 万元, 执行数为 77.5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3.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总额 82.67 万元, 实际支出 77.5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3.76%。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度购买设备 44 件, 家具用具 63 件, 无形资产 1 套。合格率达到 99%, 购置总成本 77.51 万元。效益指标, 1 社会效

益指标，监督覆盖率年度指标值大于 99%，实际完成值 99%，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办案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测算不准确，导致后期增加了设备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资金，合理配置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42001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67	82.67	77.51	10	93.76%	8
		其中：财政拨款	82.67	82.67	77.5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购置办公设备 22 台及保密柜 16 套，保障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行。				按时完成了购置办公设备 44 台及保密柜，有效保障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买设备数量	≥22 个	44 个	8	8	
			指标 2：购买保密柜	≥16 套	≡ 套	7	7	
		质量指标	指标 1：购置设备合格率	≧ 99%	≧ 99	8	8	
			指标 2：办公设备预设功能合格率	99% 21	≧ 99%	7	7	
		时效指标	指标 1：购置设备及时率	1 年	1 年	5	5	

			指标 2: 购买时间	1 年	1 年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购买设备金额	≦ 64.4 万元	≦ 67.31 万元	5	5	
			指标 2: 购买保密柜	≦ 5.6 万元	≦ 10.2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检察官职业化建设	≧ 85%	≧ 8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设备使用年限	1 年	1 年	15	15	
			指标 2:					
			指标 2: 使用人员的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总 分						100	98	

3.国家赔偿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16 万元，执行数为 1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总额 15.16 万元，实际支出 15.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支付了赔偿款，法定时限内支付完成率达 100%，确保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快速实现；通过严谨核算与审核，赔偿金额准确率达 100%，杜绝错赔、滥赔；赔偿人满意度达 100%，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司法公信力。3 社会效益：经费赔偿下，增强民众对法律的信任；促使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规范执法司法行为，降低侵权风险，提升了整体法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本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本着能俭则减的原则，严格控制经费的使用和支出，压缩各项经费的支出。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42001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6	15.16	15.1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16	15.16	15.1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购置内网电脑 5 台及各种设备 31 个，保障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行。				按时完成了购置内网电脑 6 台及各种设备 31 个，有限保障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国家赔偿人数	≥1 人	1 人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赔偿条件符合率	≥ 99%	≥ 99%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赔偿及时率	1 年	1 年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国家赔偿金额	≤ 15.16 万元	≤ 15.16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我院公信力	≥ 65%	≥ 6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国家赔偿年限	1 年	1 年	15	15	
			指标 1：受赔偿人员的满意度	≥ 99% ₂₃	≥ 99%	10	10	
								
总 分						90	9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国家赔偿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绩效自评，更准确的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支出进度，使在编制下年预算时，使下一年的项目资金预算测算更加准确，并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减少不合理支出、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了解资金使用广度与深度，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保障检察办案履职提供依据，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年度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1 件，及时赔付率大于等于 99%。办案成本小于等于 15.16 万元/件，实际赔付成本 15.16 万元/件。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费赔偿下，增强民众对法律的信任度 8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办案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0%。

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的部门经济科目支出范围和本着专款专用，不挪用、不占用、不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下。严格按照中央高检院及自治区检察院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各种项目资金的支出，属政府采购集中目录采购内的商品和服务，要经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报销时经财务部门严格审核原始报销单据后，由部门领导和分管领导层层审批方可报销支出。

通过本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本着能俭则减的原则，严格控制经费的

使用和支出，压缩各项经费的支出。使经费使用更合理、合规、合法。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条例和相关采购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条例和制度的要求执行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做到花钱必有效。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美珍 联系电话：0471-8150011-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